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金根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培灶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店租款8000元。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。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四十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